

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重大债务违约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《关于公司重大债务违约的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:2023-051)。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未能及时披露《关于公司重大债务违约的公告》，现经公司自查发现上述情况，公司及相关人员立即整改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。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